附件6

梅河口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**项目编码：JG-QT-004**

**项目名称：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答复**

供应商质疑和投诉

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、采购中心的答复不满意，或者采购人、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。

结束

对答复满意

采购人、采购办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答复。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，答复的每日不得涉及商业秘密。

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中心提出质疑。

（承诺时限：即办件）